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潤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孫宇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股份(各自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依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阻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以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 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於董事遵照或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遵照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若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排名次序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重選孫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額外決議案，故適用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及隨附於補充通函。
- (f) **重要提示**：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g) **重要提示**：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有關重選孫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正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李梅女士及孫宇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